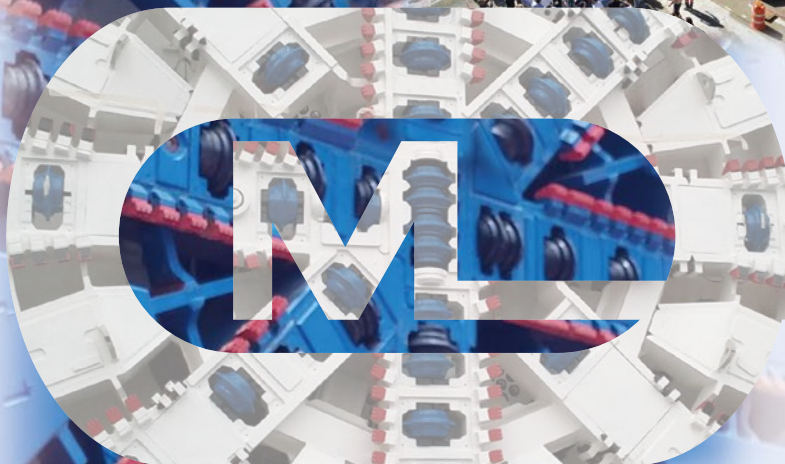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第一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723	30,878
銷售成本		(15,742)	(21,767)
毛利		6,981	9,111
其他收入		87	51
銷售費用		(1,212)	(1,083)
行政費用		(6,476)	(5,942)
經營(虧損)/溢利		(620)	2,137
財務收入		52	49
財務費用		(295)	(20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3)	1,980
所得稅開支	4	(44)	(851)
期內(虧損)/溢利		(907)	1,1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360	491
全面收益總額		(547)	1,6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1)	1,047
非控股權益		(26)	82
		(907)	1,12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0)	1,532
非控股權益		(17)	88
		(547)	1,62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按港仙表示)	5	(0.15)	0.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43,303	63,332	112,635	1,448	114,08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881)	-	(881)	(26)	(90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351	-	351	9	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0)	-	(530)	(17)	(547)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000	42,773	63,332	112,105	1,431	113,536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53,706	63,332	123,038	1,540	124,5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1,047	-	1,047	82	1,12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485	-	485	6	4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32	-	1,532	88	1,620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000	55,238	63,332	124,570	1,628	126,1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9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20,825	29,885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358	993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轉移	—	—
	22,183	30,878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540	—
	22,723	30,878

經營分部按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業績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21,101	1,622	22,723
銷售成本	(14,911)	(831)	(15,742)
分部業績	6,190	791	6,981
毛利百分比	29.34%	48.77%	30.72%
其他收入			87
銷售費用			(1,212)
行政費用			(6,476)
經營虧損			(620)
財務收入			52
財務費用			(2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3)
所得稅開支			(44)
期內虧損			(90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27,845	3,033	30,878
銷售成本	(19,436)	(2,331)	(21,767)
分部業績	8,409	702	9,111
毛利百分比	30.20%	23.15%	29.51%
其他收入			51
銷售費用			(1,083)
行政費用			(5,942)
經營溢利			2,137
財務收入			49
財務費用			(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0
所得稅開支			(851)
期內溢利			1,129

-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512	5,604
中國	8,743	20,471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4,345	4,803
其他	6,123	-
	22,723	30,87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1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0	588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3
— 澳洲企業所得稅	15	—
遞延所得稅	(171)	219
所得稅開支	44	851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其後的溢利按16.5%徵稅。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81)	1,0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港仙表示)	(0.15)	0.17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6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石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將其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香港市場

近期並無新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從而對我們自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但是，我們將密切監察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發展。

就地基分部而言，若干新項目已於2018年及2019年開展，我們預期於2019年，品牌地基石產品需求保持穩定。

整體而言，管理層對香港市場將於中長期逐步恢復有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多元化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向中國隧道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然而，中國建造工地的銷售收入仍維持穩定。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新加坡於2019年待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同時，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為應對我們於新加坡的疲軟業務表現，管理層已積極與其他亞太國家項目及客戶聯繫，以獲得新商機。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我們欣然宣佈，我們於新目標市場錄得收入。我們將持續擴展，為本集團探索新機遇並找尋下個成長的轉捩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0.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減幅為26.5%。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減幅為24.1%。同時，就地基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亦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減幅為46.7%。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從去年同期減少約2.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至約3.5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1.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減幅為28.0%。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減幅為23.1%。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9.5%略微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0.7%。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檢查費。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運費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費用淨額穩定維持在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澳洲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其後的溢利按16.5%徵稅。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4,000港元，而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為約1.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99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約7,398,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7,574,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 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